**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一）獎勵：**

**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a公開表揚**

**b獎品或獎狀**

**c榮譽卡**

**（二）懲罰：**

**1記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4留校察看**

**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記榮譽卡。（參照榮譽卡制度實施要點）**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五）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七）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八）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各科負責人盡職者  
（十一）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七）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八）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隨地丟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三）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  
   （四）言行態度輕浮者  
   （五）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不到者  
   （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八）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六）不假離校外出者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八）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九）擔任學校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二）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十三）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加入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四）期考、段考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六）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酗酒、吸煙或注射違禁品者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一）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三）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四）越牆進入學校者，或翻牆外出者  
   （十五）在校內燃放鞭炮，影響安寧及秩序者  
   （十六）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一）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三）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

**十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要點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和義務。記嘉獎、記警告或記小功、記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則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公佈。**

**十三、為給予學生改過遷善機會，訂每月第一個星期辦理學生改過銷過手續。**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並得與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